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接納由一間銀行(「貸款人」)以交易對手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而發出的信貸函(「信貸函」)，保函金額高達36,000,000港元，最長期限為五年，貸款人可隨時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作出審查。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信貸函，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已承諾，在本公司尚有應付及結欠貸款人任何未償還款項的期間內，須確保並促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仍由單一最大股東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永升」)法定及實益(直接)擁有至少35%。不論本公司遵守契諾與否，皆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貸款人隨時暫停、撤銷或要求償還所給予本公司信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決定是否准許就該信貸作出任何動用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永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2%。

只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相關披露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龍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黃雅芬女士(行政總裁)、陸偉棋博士、邵在純先生及鄭達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